火炬开发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意见》（中府办〔2015〕73号）精神，为继续加快培育发展“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我区（含翠亨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强农、惠农和富农作用，同时配合现阶段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企业申报“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努力培育“三品一标”名牌产品，结合两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和意义

随着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发展起来的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是农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是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动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增强农业经营效益；有利于加强对农业调控、改善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二、扶持措施

（一）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是促进家庭经营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的有效形式，要按照“科学定位、加强引导、重点培育”的要求，加大扶持和培育力度。

**2.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围绕本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积极鼓励农业企业、种养大户、农村能人和创业大学生领头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推进专业合作社建设、支持引导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带动能力和发展活力。

**3．着力培育农业企业向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企业包括依法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与流通、种子种苗生产经营、农业装备制造、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农业科技推广、休闲农业以及农业园区（生产基地）综合管理的企业。扶持培育农业企业，引导和鼓励他们在提高科技种养程度的同时积极担当规模经营主体；创新技术服务形式，提高自我发展能力，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做精品产业，发展成为我市龙头企业。

**4.做优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发掘扶持产业、效益、技术等带动能力强的小型精品农业企业，提升比较优势和竞争力，培育成为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大力开展技术改造，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农业品牌；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创造条件上市，增强龙头企业融资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之间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联营合作。

**5.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城市建设和区域特色，发展“休闲农场”、“农家乐”等类型的休闲农业模式；依托农业主导产业，促进休闲农业与文化、教育、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农业附加值空间。

（二）扶持政策

**1．提供申报登记服务。**区农业服务中心协助申办家庭农场及专业合作社的农户进行工商登记备案。

**2．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区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对新型主体在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业产业化、农业标准化等方面比较出色的给予补助。本办法中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在我市合法登记注册(或在市农业局备案)的并在我区（含翠亨新区）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开展，参照《中山市扶持培育家庭农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贴标准，对我区获评市级或更高级奖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再奖补，以鼓励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建名牌产品，推动质量强区工作，补助标准如下：

（1）市级及以上示范性新型主体奖补：

➀家庭农场：获评为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获评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➁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获市级示范性合作社或农业龙头企业的，我区一次性奖补8万元；获省级或以上示范性合作社或农业龙头企业的，我区一次性奖补12万元。

1. 市级及以上涉农试点项目奖补：

➀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或到期复审通过的名牌（农业类）项目，我区一次性奖补5万元。

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或经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发文公布奖励等市级涉农试点项目(如示范园区、科技园等），我区一次性奖补3万元；获省级涉农试点项目，我区一次性奖补5万元元；获国家级涉农试点项目的，我区一次性奖补8万元。

 （3）同一项目获市级、省级或更高奖项，补助金额以最高项目补助为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请我区相同类别的奖补资金。

三、资金管理

1.示范奖励和获奖项目补助均遵循“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申报主体提供项目评审、认定资料（公告、文件等）或证书（牌匾）等证明材料，采取一次性发放补贴模式。

2.获奖主体提供有效获奖证明（获奖证明有效期为2年，自颁发之日起算），农业服务中心列入次年年度预算，获奖主体于次年获得相应补贴奖励。

3.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发放奖补资金：申请年度内累计出现2次或以上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情况的，或由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被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申请主体提交资料不完整或不规范，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补齐的。

四、补助资金发放程序

由申请主体提交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项目的评审、认定资料，并填写申请表，报区农业服务中心初审及所在社区、小区公示7天后无异议的，交由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进行审批，区财政局审核发放。

五、附则

本方案由火炬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版发布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办理流程

2.火炬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1

 办理流程

否

是

是

区财政局审核

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审批

农业服务中心汇总

是

提交申请材料

农业服务中心初审

资料是否齐全

补充资料

小区、社区公示7日

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资料退回农业服务中心

发放补助资金

资料退回申请人

是

否

否

否

附件2

火炬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号） |  | 主营产品 |  | 经营规模 |  |
| 获奖类别 |  | 获奖时间 |  |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农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
| 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
| 备注：1、获奖项目有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省、市级示范性农业合作社，省、市级以上标准示范园； 2、当年同一项目获省、市级奖项，补助金额以最高项目补助为准，不重复计算。次年同一项目获省级以上奖项的，补助金额扣除上年市级补助额后发放。 3、申请人需一并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银行帐号复印件各一份。 4、此表一式两份（农业服务中心、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一份） |